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627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# 金麓导游

申 请 人 长沙市金麓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5号一、二层

代理机构 长沙盟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职业再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导游服务；登山向导服务；提供博物馆设施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